



第七十四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8(w)

全面彻底裁军：外层空间活动中的
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澳大利亚、日本、马拉维、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订正决议草案

促进外层空间活动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6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5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3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68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9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68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0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38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53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42 号、2016 年 12 月 6 日第 71/90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56 号和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72 号决议，及其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517 号决定，

又回顾秘书长 1993 年 10 月 15 日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其附件载有政府专家关于在外层空间适用建立信任措施的研究报告，¹

重申所有国家有权根据国际法开发和利用外层空间，

又重申促进外层空间稳定和安全有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是推动和加强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注意到所有国家都希望减少空间系统运行风险，以便为安全、稳定、可持续运行的空间环境创造条件，

¹ A/48/305 和 A/48/305/Corr.1。



在这方面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5 B 号和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4 B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大会确认增强透明度的必要性并认可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一问题开展的建设性辩论和会员国表达的意见，

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切实执行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工作组 2018 年开展讨论，²

确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在促进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方面的工作，可在国家之间提高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方面以及确保保持外层空间和平用途方面发挥根本作用，

欢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通过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序言和 21 项准则，³

注意到已按照第 61/75 号决议第 1 段、第 62/43 号决议第 2 段、第 63/68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64/49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向秘书长提出关于外层空间的国际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具体建议的会员国作出的贡献，

欣见秘书长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召集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就外层空间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开展了研究工作，

回顾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审议了政府专家组的报告⁴ 以及委员会在 2015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中就切实利用报告所载建议的方式提出的意见，⁵ 会议认为委员会应在加强透明度和建立各国间信任以及在确保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又回顾政府专家组在报告中确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工作对于制订一套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自愿、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准则的价值，部分准则可视为潜在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部分准则则可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从而为进一步执行新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提供技术基础，

还回顾联合国系统的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联合国空间会议)就政府专家组关于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的执行情况编写的一份特别报告及报告所载建议，报告已提交委员会 2016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⁶

欣见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7 日国际电信联盟在大韩民国釜山召开的 2014 年全权代表大会上通过、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6 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召开的 2018 年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上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关于加强电联在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作用的第 186 号决议，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73/42)，第 18 段。

³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4/20)，第 163 段和附件二。

⁴ A/68/189。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0/20)。

⁶ A/AC.105/1116。

1. 强调指出大会 2013 年 12 月 5 日审议的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报告⁴的说明至关重要；
2. 鼓励会员国继续通过相关国家机制在符合其国家利益的情况下，尽最大可能自愿审查和执行报告所载拟议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3. 欢迎会员国与区域组织及其成员国接触，进一步探索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审查外层空间负责任行为的标准和空间活动的最佳做法；
4. 鼓励会员国根据报告所载建议，为促进切实落实自愿、不具法律约束力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根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各自的任务，同这三个论坛就执行这些措施的前景定期进行讨论；
5. 又鼓励会员国促进外层空间负责任行为，包括通过相关国家机制实施自愿的空间碎片指导方针；⁷
6. 请根据第 68/50 号决议向其分发报告的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和组织酌情协助有效执行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7. 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和组织酌情就报告所载建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协调；
8.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和组织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通过相关国家机制，在自愿基础上并以符合会员国国家利益的方式，支持会员国执行报告所载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拟议措施；
9. 欣见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根据报告及其第 69/38 号、71/90 号和 73/72 号决议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2017 年 10 月 12 日和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举行联合特别会议，讨论空间安全及可持续性可能面临的挑战，并欣见会议期间就外层空间安全的诸多方面进行了实质性意见交流；
10.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报告载有从会员国收到的有关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的摘要；⁸
11. 邀请会员国继续向相关论坛提交根据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建议在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各级执行的具体的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12.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协调情况的报告，并在报告附件中载列会员国提交的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意见的呈件；
1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分项。

⁷ 见第 62/217 号决议，第 26-27 段。

⁸ A/72/65 和 A/72/65/Add.1。